电话: 021-53188509 邮编: 200023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818号803室

审 计 报 告

沪华会师报字（2025）第 19802 号

上海新泰高新技术研究与发展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新泰高新技术研究与发展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上海新泰高新技术研究与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

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海新泰高新技术研究与发展基金会财务报表已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海新泰高新技术研究与发展基金会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上海新泰高新技术研究与发展基金会2024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15,382,640.00元，上年收入合计 33,218,996.81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总收入的比例为46.31 %；

上海新泰高新技术研究与发展基金会2024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15,382,640.00元，上年末净资产 57,027,861.21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基金余额的比例为26.97 %；

如果剔除长期股权投资25,000,000.00元，上年末净资产为 32,027,861.21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基金余额的比例为48.03%；

上海新泰高新技术研究与发展基金会2024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15,382,640.00元，2024年度总支出15,390,779.90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为99.95%；

上海新泰高新技术研究与发展基金会2024年度总支出 15,390,779.90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0.00元，行政管理费用支出 7,188.80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和行政管理费用支出占本年度支出的比例为0.05%。

上海华锦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